



111年度總務(採購)人員分區研討座談會

第1場次【大溪、八德、復興區】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時間：111年3月24日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

邱俊雄 主任



學歷：

臺北市立師專體育組

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

現職：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學務主任

經歷：總務(5)教務(4)學務(6)輔導(2)



課程內容：

一、招標作業簡述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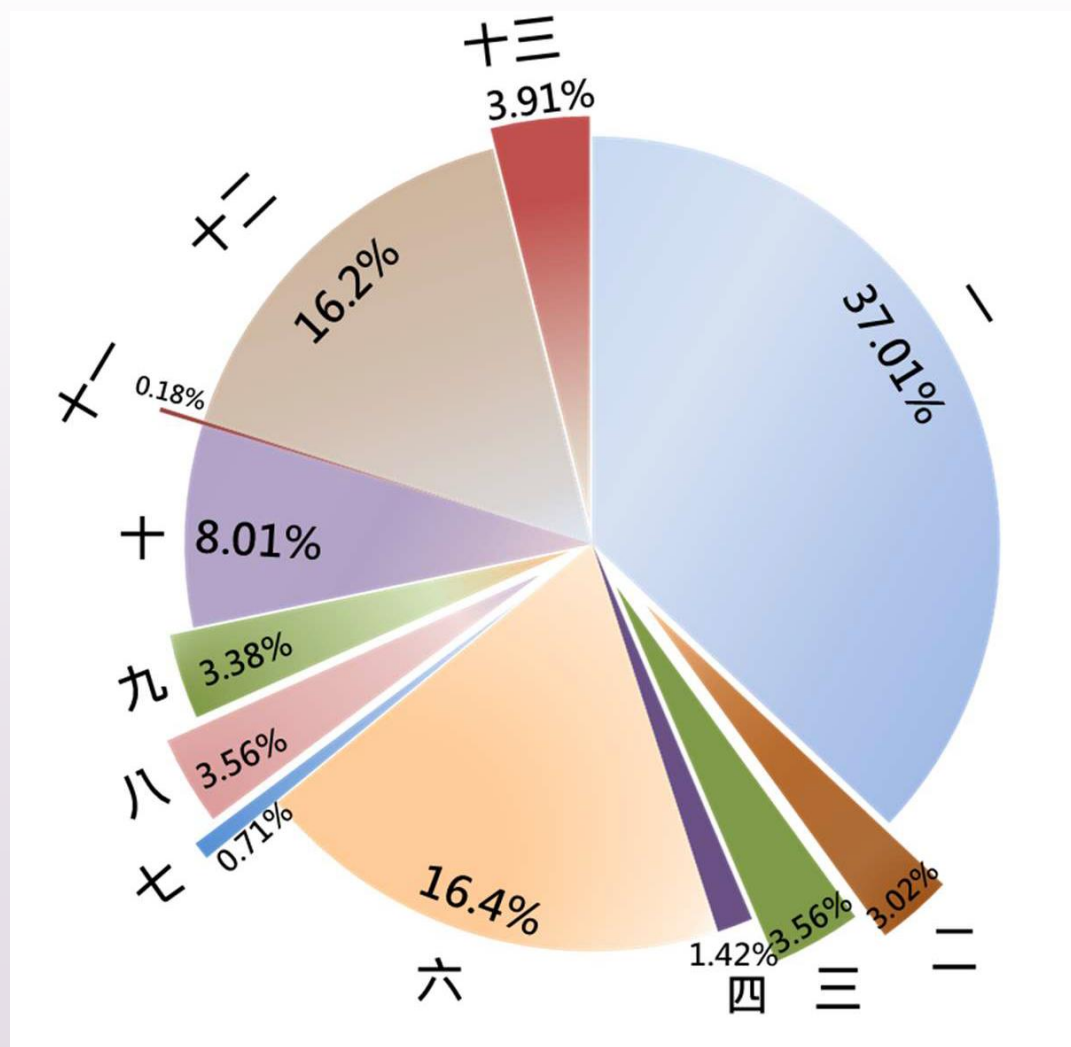
三、招標文件案例交流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 108年度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208	37.01%
二	資格限制競爭	17	3.02%
三	規格限制競爭	20	3.56%
四	押標金保證金	8	1.42%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107	19.04%
七	領標投標程序	4	0.71%
八	開標程序	20	3.56%
九	審標程序	19	3.38%
十	決標程序	45	8.01%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18%
十二	履約程序	91	16.2%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2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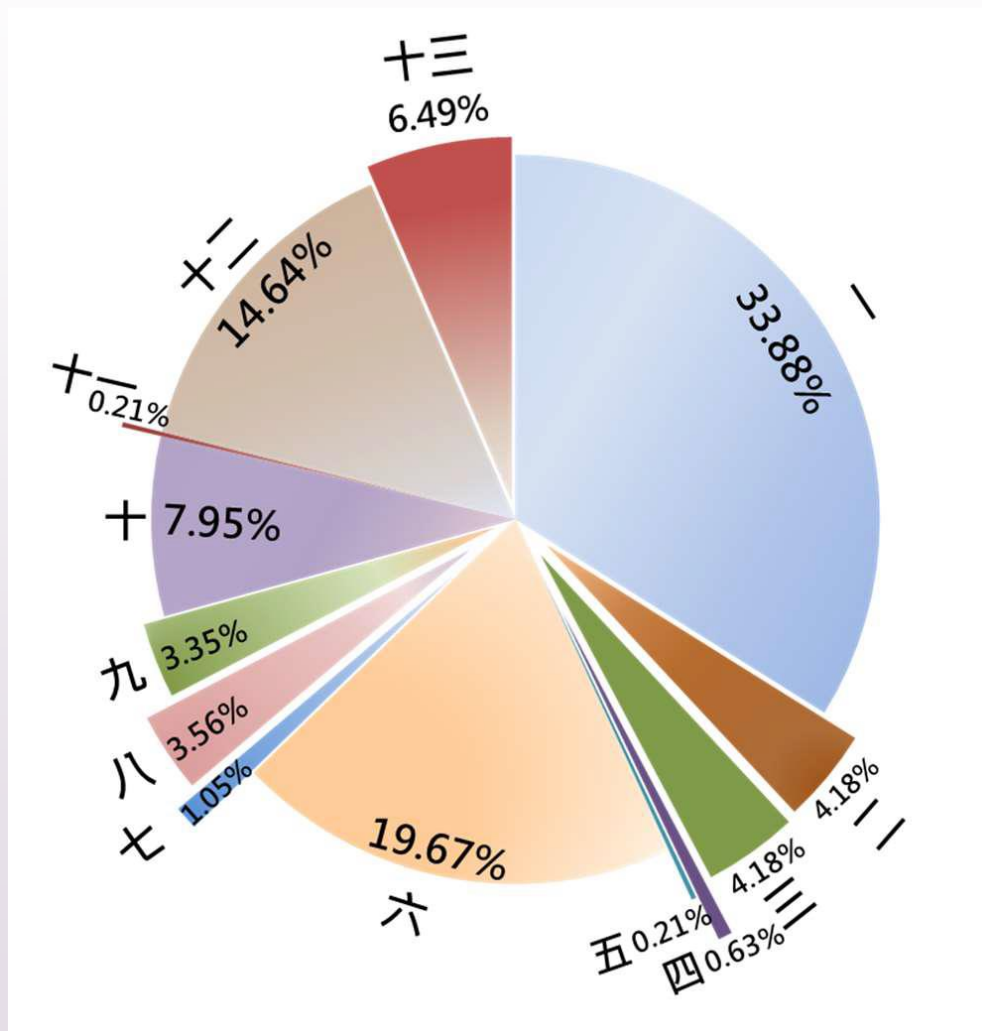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 109年度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62	33.88%
二	資格限制競爭	20	4.18%
三	規格限制競爭	20	4.18%
四	押標金保證金	3	0.63%
五	決定招標方式	1	0.21%
六	刊登招標公告	94	19.67%
七	領標投標程序	5	1.05%
八	開標程序	17	3.56%
九	審標程序	16	3.35%
十	決標程序	38	7.9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21%
十二	履約程序	70	14.64%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31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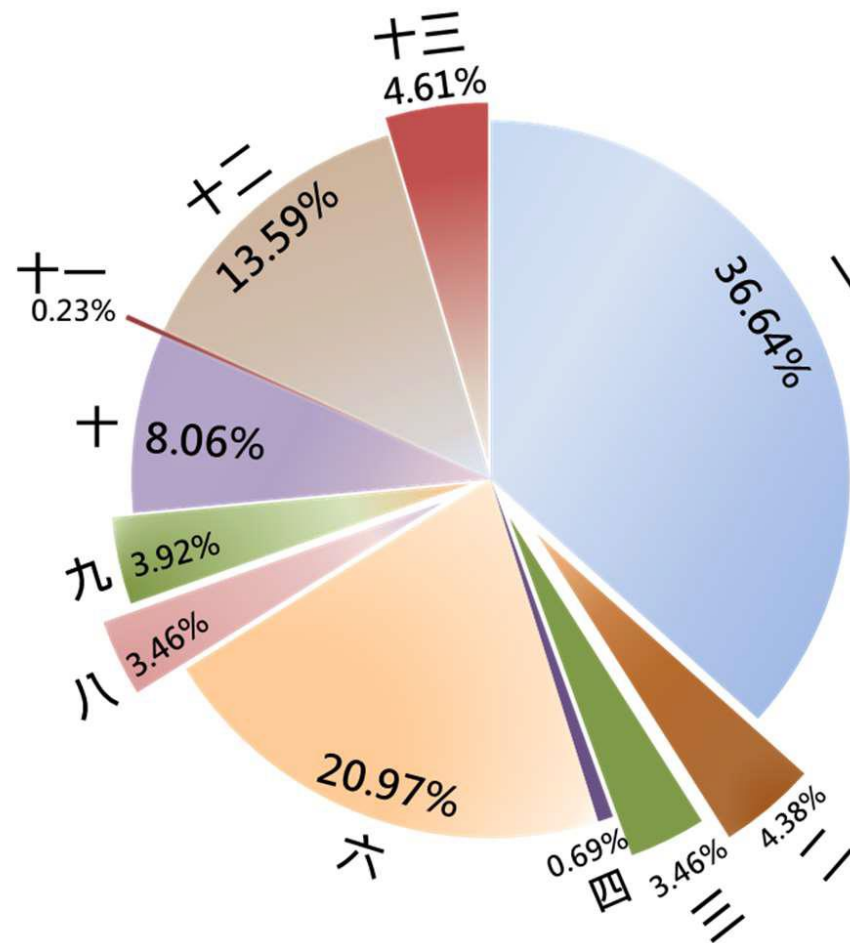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 110年度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59	36.64%
二	資格限制競爭	19	4.38%
三	規格限制競爭	15	3.46%
四	押標金保證金	3	0.69%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91	20.97%
七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15	3.46%
九	審標程序	17	3.92%
十	決標程序	35	8.06%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23%
十二	履約程序	59	13.59%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0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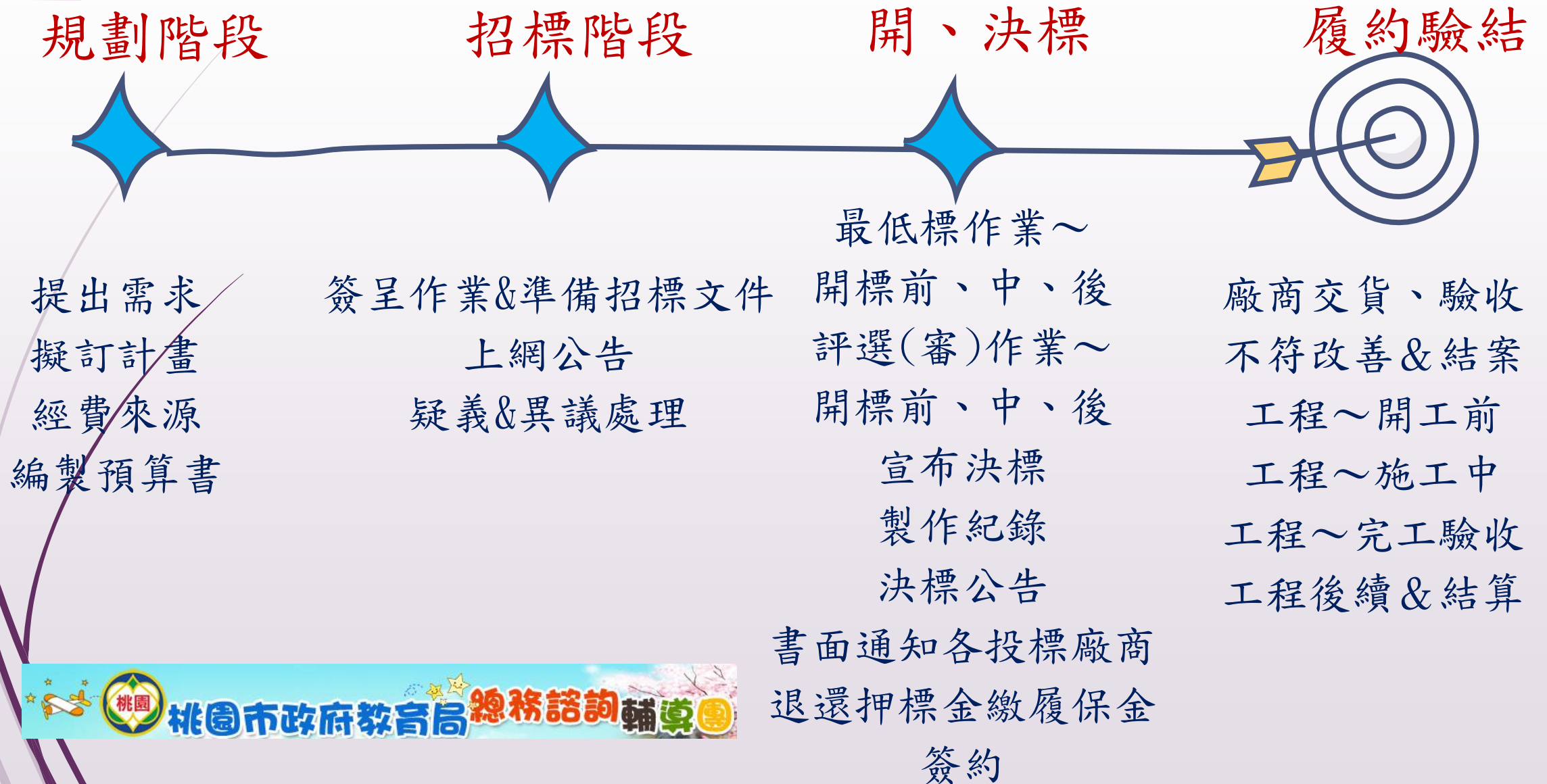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年度 錯誤態樣	準備招標文件	刊登招標公告	履約程序
108年	37.01%	19.04%	16.2%
109年	33.88%	19.67%	14.64%
110年	36.64%	20.97%	13.59%

110錯誤態樣招標文件準備階段佔比仍為最高，其次為刊登招標公告，分別探究兩者錯誤態樣內容多為招標文件資料錯誤與文件前後矛盾、「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均屬行政疏失之情形。

一、招標作業簡述-採購辦理流程



一、招標作業簡述-規劃階段注意事項

需求單位

1. 召開需求會議
2. 確定經費來源
3. 製作概算書
(採購單位亦得辦理)
4. 簽呈移請採購單位
辦理招標。

採購單位

1. 簽辦採購(依據法條並載明內容、採購屬性、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及招標方式決標原則)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可免)。
3. 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評審小組)，
審查評選(審)項目，若有前例或簡單者可免(簽呈需敘明)。
4. 準備招標文件一併簽核。

一、招標作業簡述-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概述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法規依據	(採52-1-3、56)	(採22-1-9、22-1-10、22-1-1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2-1-3；採49)
採購金額(級距)			
報上級機關核准(是否)			
評選方式(評選評審)			
成立工作小組(是否)			
適用採購類別			
第一次招標廠商家數			
是否要議減價			
評選第一名廠商稱為			

一、招標作業簡述-評選(評審)注意事項

108.05.22修正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確定名單簽報機關首長

※**成立時機**—招標前或開標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簽呈處理**—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簽呈密件處理，勿會辦其他處室或單位；分繕發文並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公告委員**—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一、招標作業簡述-評選注意事項

108.05.22修正

◎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確定名單簽報機關首長

※小組人數—成員5人以上，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並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但排除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召集&副召集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110.11.11修正)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工作小組—3人以上工作小組，1人具有採購證照。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標題-採購名稱

最新110.7.30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範本**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108.06.06版)

頁首各採購類別
最新版本日期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8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採購名稱
再一次

三、採購標的為：

採購標的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85 萬 7,000 元

(一年級 300 人*□□□元=218,000 元；二年級 300 人*□□□元=230,000 元；三年級 200 人*□□□元=174,300 元；四年級 200 人*□□□元=105,000 元；五年級 200 人*□□□元=129,000 元)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傳直：02-87897514

採購預算金額

上級機關名稱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1050171416號本府於105年7月20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招標方式
已明訂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外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建議公告前簽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勾填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開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式1份 (內含服務企劃書6份)

(2) 1式2份。

(3) 1式3份。

(4) 1式4份。

(5) 1式5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不訂明者免填)：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08 時 30 分，工作小組開標資格審查。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3 時 0 分 評審小組評審。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化雨樓二樓會議室**

本校化雨樓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資格審查：1至2人為限

評審：1至2人為限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時，**單價決標的採購，押標金為一定金額**，不必按文件

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廠商**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

(1) 一定金額

到底要不要押標金

(2) 標價之一定比率：5%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三十五、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同投標文件有效期，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60日。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採購法第30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9條——押標金不逾預算或標價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15條——履約保證金不逾預算或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25條——保固保證金不逾預算金額百分之三為原則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勞務採購 是否收取押標金、 保證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旨揭修正案自108年5月24日起生效。

二、旨揭修正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機關若要收取押標金、保證金，需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七條建議槓掉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_____。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投標證件及應備文件審查表。+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營業項目需包含旅行業，經濟部代碼 J902011)。+
- (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押標金繳納憑證。+
- (七)切結書。+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國內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中須登記有可提供本案標的物之相關行業，如：J902011 旅行業。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交通部核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六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01. 本招標文件清單+

02.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04.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05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請自行使用欲投標之年級）+

06 標單明細表（兼規格書）（請自行參考欲投標之年級）+

09 外標封+

10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8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3000 桃園市大大區 大大路 123 號（桃園市大大區大大國民小學總務處）。✧

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大大國小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採郵遞方式者，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辦理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以下簡稱「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為避免文件過多重複，補充說明事項直接加入投標須知最後部分予以說明

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檢舉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檢舉專線：02-29177777

傳真號碼：02-29188888

檢舉信箱：

直轄市是調查處，不是調查站

電子檢舉信箱：JID.GOV.TW

(四) 桃園市調查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檢舉專線：03-33288

已經變更為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

傳真號碼：03-3345155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 60000 號信箱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檢舉專線：(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招標文件分析及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三、招標文件案例交流

投標須知範本	110.07.30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110.07.30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1.01.04
財務採購契約範本	109.01.15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1.02.08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0.01.07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109.09.30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110.04.09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104.07.22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109.09.16

三、招標文件案例交流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桃園市總務諮詢輔導團http://163.30.179.4/Module/Home/Index.php](http://163.30.179.4/Module/Home/Index.php)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https://gpis.tycg.gov.tw/PwbTycg_Info/](https://gpis.tycg.gov.tw/PwbTycg_Info/)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委員會https://www.pcc.gov.tw/](https://www.pcc.gov.tw/)

三、招標文件案例交流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與旅遊相關之業界，或營業項目與本案採購標的相符之相關行業。
- (二)應附具之文件：(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 (2)納稅證明：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前項第2款，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證明代之。
- (3)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 查覆單載明之內容如下：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 非拒絕往來戶。C. 查詢日期。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效者，應重新查詢。5. 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三、招標文件案例交流

-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5)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 (6)押標金繳納憑據。

【若有收取押標金則需附上，無則刪除】

三、招標文件案例交流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機關自行勾選】

■招標文件清單

■投標須知

■勞務契約樣稿

■廠商投標(文)證件審查表

■投標廠商聲明書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外標封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若無收取押標金請刪除】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機關自行增列，若無請刪除】

三、招標文件案例交流

契約書之用印：關防+校長職章、關防+校長私章、
關防+校長職銜簽字章、關防+小關防？

採購合約上學校及廠商應以何種用印方式方具
法律上之效力：

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1目：

「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
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
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
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
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

公立學校於採購契約書以蓋用機關印信及校長
職銜簽字章較不具爭議。